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由78人调整为72人，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仍需回购注销；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00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80,400股限制性股票及4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连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00股，合计回购注销14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464,816股减至171,316,816股。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